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VC 雷士照明
NVC LIGHTING HOLDING LIMITED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2)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摘要：

- 本集團收入達人民幣1,973,936千元，與同期比較增加3.4%。
- 本集團毛利達人民幣542,651千元，與同期比較下降1.7%。
- 本集團稅前利潤達人民幣226,167千元，與同期比較增加0.8%。
-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本期利潤達人民幣91,851千元，與同期比較下降38.0%。
-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利為人民幣2.56分（同期：人民幣4.53分）。
- 本公司董事會建議不宣派中期股息（同期：不宣派中期股息）。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回顧期」）之中期業績。該中期業績已經外部核數師和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合併損益表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8年 千人民幣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人民幣 (未經審核)
收入	2	1,973,936	1,909,663
銷售成本		(1,431,285)	(1,357,516)
毛利		542,651	552,147
其他收入及收益	3	131,742	69,879
銷售及分銷費用		(179,253)	(192,876)
管理費用		(164,753)	(170,894)
其他費用		(81,579)	(19,135)
財務費用	4	(25,751)	(21,279)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3,110	6,428
稅前利潤		226,167	224,270
所得稅	5	(124,526)	(65,217)
本期利潤		101,641	159,053
以下各方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91,851	148,157
非控制性權益		9,790	10,896
		101,641	159,053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	6	2.56分	4.53分
攤薄	6	2.56分	3.78分

股息的詳情已在本公告第17頁之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附註7披露。

簡明合併全面收入表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8年 千人民幣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人民幣 (未經審核)
本期利潤	101,641	159,053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3,881)	9,724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扣除稅項）	—	100
	(3,881)	9,824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的項目：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 收益（扣除稅項）	7,400	—
本期其他全面收入	3,519	9,824
本期全面收入合計	105,160	168,877
以下各方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94,378	157,696
非控制性權益	10,782	11,181
	105,160	168,877

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

		2018年 6月30日 千人民幣 (未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千人民幣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15,170	619,497
預付土地租金		45,459	46,119
商譽		21,161	21,161
其他無形資產		292,968	294,575
於聯營公司投資		55,499	54,518
於合營公司投資		100,000	100,000
長期投資		229,798	218,026
遞延稅項資產		58,794	52,258
潛在收購事項預付款項		540,205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445,675	429,961
非流動資產合計		2,404,729	1,836,115
流動資產			
存貨	8	519,546	425,384
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	9	1,091,592	1,092,554
預付款、保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9	450,713	397,213
預付所得稅		12,184	11,741
其他流動資產		42,625	41,512
持作買賣投資		88,786	88,786
受限制的銀行結餘及短期存款		518,019	314,4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91,040	1,265,589
流動資產合計		3,714,505	3,637,201
流動負債			
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	10	941,980	820,833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728,292	728,749
計息貸款	11	410,202	24,940
政府補助		2,012	2,012
應繳所得稅		52,039	34,071
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份	12	36,055	11,933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	12	—	421,229
流動負債合計		2,170,580	2,043,767
淨流動資產		1,543,925	1,593,43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948,654	3,429,549

續 / ...

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 (續)

	附註	2018年 6月30日 千人民幣 (未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千人民幣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政府補助		11,120	12,112
遞延稅項負債		140,729	87,208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	12	<u>410,767</u>	<u>—</u>
非流動負債合計		<u>562,616</u>	<u>99,320</u>
淨資產			
		<u>3,386,038</u>	<u>3,330,229</u>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3	3
儲備		3,287,076	3,212,109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u>—</u>	<u>29,940</u>
		3,287,079	3,242,052
非控制性權益		<u>98,959</u>	<u>88,177</u>
總權益		<u>3,386,038</u>	<u>3,330,229</u>

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1 編製基礎

本集團於回顧期的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適用披露規定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該等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均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非另有指明，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到最接近的千位（'000）。

編製該等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的一致，惟採納新訂及經修訂的自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期間首次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其中亦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除外。有關會計政策變更的詳情請參考下列的附註1.2。

編製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的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所作出的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與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惟下文附註1.2所載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有關的新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除外。

該等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並不包括本集團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所需的所有資料及披露，並應連同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1.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更改

於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並與本集團有關的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描述如下：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 外幣交易及預付款
- 2014年至2016年週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所載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
- 2014年至2016年週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所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 — 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見下文附註1.2.1）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見下文附註1.2.2）的影響已於下文概述。其他自2018年1月1日起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1.2.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i) 分類及計量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取代了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合併金融工具會計處理的所有三個方面：(1)分類及計量；(2)減值；及(3)對沖會計。自2018年1月1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已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及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所確認的金額產生變動。

1.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更改 (續)

1.2.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續)

(i) 分類及計量金融工具 (續)

下表概述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截至2018年1月1日留存利潤期初結餘的影響 (扣除稅項) (增加 / (減少)) 如下：

	千人民幣
留存利潤	
期初披露的於2017年12月31日的留存利潤	1,822,510
貿易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	
增加，扣除稅項 (下文附註1.2.1(ii))	<u>(19,411)</u>
於2018年1月1日的經重列留存利潤	<u><u>1,803,099</u></u>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基本上保留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的現有規定。然而，其取消先前就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金融資產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類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有關金融負債及衍生金融工具的會計政策並無重大影響。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影響載列如下。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除若干貿易應收賬款 (貿易應收賬款不包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重大融資部分) 外，實體於初步確認時須按公允價值加交易成本 (倘為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 計量金融資產。金融資產分類為：(i) 按攤銷成本 (「攤銷成本」) 計量的金融資產；(ii)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的金融資產；或(iii)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資產的分類一般基於兩個準則：(i) 受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ii) 其合約現金流量特徵 (「僅支付本金及利息」準則，亦稱為「僅支付本金及利息標準」)。

當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以下條件，且並無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則該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

- 該金融資產由一個旨在通過持有金融資產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所持有；及
- 該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可提高現金流量，而該現金流量符合僅支付本金及利息標準。

倘債務投資同時符合以下條件，且並非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則該債務投資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

- 該債務投資由一個旨在通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銷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所持有；及
- 該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可提高現金流量，而該現金流量符合僅支付本金及利息標準。

於初步確認並非持作買賣用途的股本投資時，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列投資公允價值的後續變動。該選擇乃按投資逐項作出。所有其他上述並非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均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此包括所有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指定金融資產 (於其他方面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規定) 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前提是有關指定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發生。

1.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更改 (續)

1.2.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續)

(i) 分類及計量金融工具 (續)

以下會計政策將適用於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如下：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股息及利息收入的變動均於損益確認。

攤銷成本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利息收入、外匯收益及虧損以及減值於損益確認。終止確認的任何收益於損益確認。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債務投資)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投資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外匯收益及虧損以及減值於損益確認。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於其他全面收入累計的收益及虧損在終止確認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股本投資)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股本投資按公允價值計量。股息收入於損益內確認，除非股息收入明確表示收回部分投資成本。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且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a) 於2018年1月1日，若干上市及非上市股本投資自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新分類至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本集團擬就長期策略目的持有該等股本投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已將該等於首次應用日期之股本投資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因此，公允價值人民幣22,000千元之金融資產已於2018年1月1日自以公允價值列賬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新分類至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b) 除上述(a)項目外，上市的債務投資自可供出售重新分類至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概因本集團的業務模式乃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銷售該等金融資產。該等上市的債務投資符合僅支付本金及利息標準。因此，公允價值人民幣196,026千元之上市的債務投資已於2018年1月1日自可供出售投資重新分類至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1.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更改 (續)

1.2.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續)

(i) 分類及計量金融工具 (續)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2018年1月1日各類金融資產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原有計量類別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計量類別：

金融資產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原有類別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類別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於2018年1月1日的賬面值 千人民幣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2018年1月1日的賬面值 千人民幣
非上市及上市的股本投資	可供出售 (按公允價值) (附註1.2.1(i)(a))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22,000	22,000
上市的債務投資	可供出售 (按公允價值) (附註1.2.1(i)(b))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196,026	196,026
貿易及票據 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	攤銷成本	1,092,554	1,092,554
保證金及其他 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	攤銷成本	380,092	380,092
上市的股本投資	持作買賣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88,786	88,786
受限制銀行結餘 及短期存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	攤銷成本	314,422	314,422
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	貸款及應收賬款	攤銷成本	1,265,589	1,265,589

(ii) 金融資產減值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更改了本集團的減值模式，將由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已產生虧損模式」更改為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本集團以較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為先就貿易應收賬款、以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合約資產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投資確認預期信貸虧損。受限制銀行結餘及短期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票據應收賬款須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所限，惟本期間的減值並不重大。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虧損撥備按以下其中一項基準計量：(1)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其為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及(2)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此乃於金融工具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應付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該差額其後按資產原有實際利率相近的比率貼現。

本集團已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計量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虧損撥備，並根據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已設立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計算的撥備矩陣，並按債務人特定的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1.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更改 (續)

1.2.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 (續)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 (續)

就其他債務金融資產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以12個月之預期信貸虧損為基準。12個月之預期信貸虧損乃指因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之金融工具違約事件而導致之部分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然而，倘信貸風險自發生以來顯著上升，則撥備將以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為基準。當釐定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是否自初步確認後大幅增加，並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考慮到相關及無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之合理及可靠資料。此包括根據本集團之過往經驗及已知信貸評估得出定量及定性之資料及分析，並包括前瞻性資料。由於發行人信貸評級較高，本集團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投資被認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

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貸虧損的呈列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虧損撥備自資產總賬面值中扣除。就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投資而言，虧損撥備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而非降低資產賬面值。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影響

(a)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

如上所述，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其就所有貿易應收賬款採用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賬款已根據應佔信貸風險特點及逾期天數分類。

於2018年1月1日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貿易應收賬款虧損撥備增加人民幣25,882千元。該增加亦導致因可扣除暫時差額而令遞延稅項資產增加人民幣6,471千元。回顧期內，貿易應收賬款虧損撥備進一步增加人民幣7,815千元。

由於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量的額外減值數額微不足道，於2018年1月1日其他應收賬款的額外減值並未獲確認。

(b)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投資減值

本集團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投資包括上市債券，且倘期內確認的虧損撥備因而限定為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該等債務投資被認為信貸風險較低。

由於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量的額外減值數額微不足道，於2018年1月1日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投資的額外減值並未獲確認。

1.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更改 (續)

1.2.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 (續)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影響 (續)

由於上述變動，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減值模式之影響導致以下額外減值撥備：

	千人民幣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於2018年1月1日的貿易 應收賬款虧損撥備	168,459
就貿易應收賬款確認的額外減值 (附註1.2.1(ii)(a))	<u>25,882</u>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2018年1月1日的虧損撥備	<u><u>194,341</u></u>

(iii) 過渡

本集團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過渡性條文，以使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全面獲採納而毋須重列比較資料。因此，新預期信貸虧損規則產生的重新分類及調整並無於2017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中反映，惟於2018年1月1日的財務狀況表中確認。其指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的金融資產賬面值差異於2018年1月1日的儲備確認。因此，2017年呈列的資料並不反映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惟反映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

以下評估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首次應用日期 (「首次應用日期」) 存在的事實及情況而作出：

- 釐定持有的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
- 指定對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且共非持有作買賣的股本投資的若干投資。

倘於債務投資的投資在首次應用日期具有較低的信貸風險，則本集團假設該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其初始確認起並無顯著增加。

1.2.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相關詮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五步模式，以將客戶合約收益列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作交換而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確認。

本集團已運用累計影響法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無可行權宜方法)。因此，2017年呈列的財務資料並未重新呈列。下文概述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影響：

1.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更改 (續)

1.2.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續)

(a) 合約負債及退款負債的呈列

於2018年1月1日，本集團作出重新分類，以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下的用詞：

有關客戶合約確認的合約負債過往呈列為客戶墊款，均已計入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有關客戶大額回扣確認的退款負債過往呈列為回扣撥備，均已計入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截至2018年6月30日對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增加／(減少))：

千人民幣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 合約負債	36,550
— 客戶墊款	(36,550)
— 退款負債	187,201
— 銷售回扣撥備	<u>(187,201)</u>

流動負債合計

—

(b) 有關本集團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的新重大會計政策

銷售貨品

銷售貨品的收入於貨品的控制權已轉移至買方時確認。主要客戶的信用期限一般介於30天至180天不等。新客戶通常需要預先付款。大額回扣可引致可變代價。本集團採納最可能金額法估計可變代價。退款負債將按預期支付予客戶的大額回扣之估計金額確認。

對於因為成功轉介銷售承包商而支付給代理商的銷售佣金，當這些成本是遞增的並且預計將被收回時，本集團需要將該等銷售佣金資本化為獲得合同的成本。除非預期的攤銷期為資產的初始確認日期起一年或以下，在這種情況下，銷售佣金可在產生時計入費用。

期內，該銷售佣金於產生時計入費用，因為預期攤銷期為一年或以下。

1.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更改 (續)

1.2.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續)

(b) 有關本集團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的新重大會計政策 (續)

工程收入

工程收入於本報告期末乃根據個別合約的完成階段確認。完成階段經參考迄今已完成工程價值，採用完成百分比方法釐定。客戶根據工程進度作出付款。

合約資產指已確認收入減去進度付款及任何減值損失。合約負債指進度付款高於已確認收入的金額。就已履行工程已出具賬單但客戶尚未支付之金額均於財務狀況表內列作「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 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入指已售貨物的發票價值，經扣除退貨和折扣的淨額。

出於管理目的，本集團基於其產品及服務組成業務單元，劃分以下三個報告業務分部：

- (a) 燈具產品分部：燈具產品是指一整套照明器材，包括燈具外殼、光源（即燈泡或燈管等燈光來源）和照明電器。基於終端客戶的需求，出售的燈具產品為整燈或不含光源和照明電器的照明器材。該分部亦包括就客戶的照明項目所進行工程的工程收入。本集團亦負責為該等項目供應照明產品；
- (b) 光源產品分部：光源產品是指用於緊湊型螢光光源、高強度放電（「HID」）光源、螢光光源、鹵鎢光源和發光二極管（「LED」）光源的一系列燈泡和燈管等；及
- (c) 照明電器產品分部：照明電器產品是指電子變壓器、用於螢光、LED和HID光源的電子與電感鎮流器和HID鎮流器盒等。

為制定資源分配決策及評估業績，管理層將分別監控本集團業務分部的業績。分部業績按照報告分部利潤或虧損評估（根據經調整稅前利潤或虧損計量）。經調整稅前利潤或虧損的計量與本集團的稅前利潤或虧損相同，惟利息收入、財務費用、應佔聯營公司業績、未分配收入及收益和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則不包括在該計量中。

分部間的銷售及轉讓以在當時現行市場價格基礎上向第三方作出的銷售價格為參照進行交易。

由於各報告分部的總資產、負債及資本支出並不經常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人，董事認為該等金額的披露並非必要。

2. 收入及分部資料 (續)

分部資料為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及業績數據，具體如下：

	收入		業績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千人民幣	千人民幣	千人民幣	千人民幣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燈具產品	1,356,790	1,262,710	466,223	444,899
光源產品	473,689	501,662	46,777	67,248
照明電器產品	143,457	145,291	30,875	42,126
合計	1,973,936	1,909,663	543,875	554,273
調節項目				
抵銷分部間的業績			(1,224)	(2,126)
利息收入			11,824	13,467
未分配收入及收益			44,780	14,480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費用			(347,198)	(365,547)
財務費用			(25,751)	(21,279)
豁免其他應付賬款			-	17,358
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份的公允價值變動			75,138	24,574
修訂可換股債券之條款產生之虧損			(78,387)	-
其他無形資產的減值			-	(17,358)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3,110	6,428
稅前利潤			<u>226,167</u>	<u>224,270</u>

回顧期內，計入簡明合併中期損益表的折舊與攤銷為人民幣47,939千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人民幣51,364千元）。

收入確認時間：

	截至2018年 6月30日 止6個月 千人民幣 (未經審核)
在某個時間點：	
燈具產品	1,335,355
光源產品	473,689
照明電器產品	143,457
	<u>1,952,501</u>
經過一段時間轉移：	
燈具產品－工程服務	21,435
	<u>1,973,936</u>

2. 收入及分部資料 (續)

下表提供來自客戶合約之貿易應收賬款、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資料。

	於2018年 6月30日 千人民幣 (未經審核)	於2018年 1月1日 千人民幣 (未經審核)
貿易應收賬款	929,083	792,517
合約負債	36,550	36,110

合約資產主要與本集團已完工但未於報告日期就提供工程服務有關的收入入賬的工程獲取代價的權利有關。合約資產於有關權利成為無條件時轉至應收賬項，且一般於本集團向客戶發出發票時發生。於2018年6月30日及2018年1月1日並無合約資產。

合約負債主要與向客戶收取的預付代價有關。截至2018年1月1日的合約負債人民幣440千元已自於本期間履行責任起確認為回顧期內的收入。

3.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8年 千人民幣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人民幣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		
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	11,824	13,467
政府補助	24,029	4,391
租金收入	3,927	1,758
商標許可費	1,539	—
手續費收入	—	5,011
其他	5,799	1,973
	47,118	26,600
收益		
匯兌收益淨額	8,087	—
銷售廢料	1,399	1,347
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份的公允價值變動	75,138	24,574
豁免其他應付賬款產生的收益	—	17,358
	84,624	43,279
	131,742	69,879

4. 財務費用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8年 千人民幣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人民幣 (未經審核)
銀行貸款利息	3,323	631
可換股債券利息支出	19,388	20,513
其他利息支出	3,040	135
	<u>25,751</u>	<u>21,279</u>

5. 所得稅

本集團須根據集團實體公司所處地及經營地的稅務司法管轄區所產生或賺取的利潤，按獨立法人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回顧期內，由於本集團並無在香港或英國產生任何應課稅利潤，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或英國（「英國」）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人民幣零元）。其他地區的企業所得稅已按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或司法管轄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下表列示回顧期內所得稅項目。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8年 千人民幣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人民幣 (未經審核)
即期所得稅		
— 即期所得稅期內支出	72,875	59,843
— 過往年度超提	(4)	(74)
	<u>72,871</u>	<u>59,769</u>
遞延稅項	<u>51,655</u>	<u>5,448</u>
本期稅項開支合計	<u>124,526</u>	<u>65,217</u>

本公司在中國的附屬公司按25%的法定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按照中國的稅收優惠政策，我們的兩家（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兩家）附屬公司獲當地稅務機關確認為西部開發企業，享受15%的優惠稅率；同時我們的一家（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一家）附屬公司獲中國稅務機關確認為高新技術企業，享受15%的優惠稅率。

6.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擁有人應佔基本及攤薄每股盈利的計算是基於以下數據：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8年 千人民幣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人民幣 (未經審核)
<u>盈利</u>		
用於計算基本每股收益的盈利	91,851	148,157
潛在普通股的攤薄作用：		
– 可換股債券利息	不適用	20,513
– 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份的公允價值變動	不適用	(24,574)
用於計算攤薄每股收益的盈利	<u>91,851</u>	<u>144,096</u>
	千股股份數 (未經審核)	千股股份數 (未經審核)
<u>股份數目</u>		
用於計算基本每股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581,805	3,270,993
潛在普通股的攤薄作用：		
– 可換股債券	不適用	540,541
用於計算攤薄每股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581,805</u>	<u>3,811,534</u>

由於期內尚未轉換之可換股債券對所呈列基本每股盈利金額具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對所呈列之回顧期內的基本每股盈利金額作出調整。

7. 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付回顧期內的中期股息（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不宣派中期股息）。

8. 存貨

	2018年 6月30日 千人民幣 (未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千人民幣 (經審核)
原材料	143,246	97,576
在製品	38,647	19,631
產成品	337,653	308,177
	<u>519,546</u>	<u>425,384</u>

於回顧期內，撥回存貨撇減人民幣2,790千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人民幣2,757千元），於簡明合併損益表中其被記錄為「銷售成本」。

9. 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預付款、保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2018年 6月30日 千人民幣 (未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千人民幣 (經審核)
貿易應收賬款 減值	1,131,078 (201,995)	960,976 (168,459)
貿易應收賬款淨額 票據應收賬款	929,083 162,509	792,517 300,037
	1,091,592	1,092,554

下列是在本回顧期末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基於交易日期和扣除減值撥備後：

	2018年 6月30日 千人民幣 (未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千人民幣 (經審核)
3個月內	704,652	545,268
4至6個月	155,335	145,821
7至12個月	42,449	20,298
1年至2年	26,612	36,776
2年以上	35	44,354
	929,083	792,517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賬款主要來自貨物銷售的應收所得款項。本集團與客戶之間主要通過信用交易，但新客戶一般需要提前支付。主要客戶的信用期限一般介於30天至180天不等。每位主要客戶均設置最高信用限額。本集團尋求對其未結清應收賬款維持嚴格監控，並已建立一個信用控制部以將信用風險降至最低。高級管理人員定期複核逾期結餘。鑒於上述情況及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與大量分散客戶有關，信用風險的集中度並不高。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採取其他信用增級。若干貿易應收賬款的逾期利息以年利率12%計算。

於2018年6月30日，應收關聯方款項人民幣112,092千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48,367千元）計入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該等款項的還款信貸條件跟提供給本集團的主要客戶相若。

於2018年6月30日，NVC Lighting Limited（「英國雷士」）的若干貿易應收賬款賬面值人民幣13,116千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24,004千元）已質押作為英國雷士銀行借款的抵押，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1。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票據應收賬款於6個月內到期。於2018年6月30日，應收關聯方款項人民幣154千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零元）計入本集團票據應收賬款。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價值相若，這主要是其短期性質使然。

9. 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預付款、保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續)

於2018年6月30日，預付款、保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包括下列各項：

- (a) 人民幣550,924千元的應收一家公司款項 (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550,924千元)，扣除減值撥備人民幣285,360千元 (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285,360千元)。
- (b) 人民幣55,396千元的款項 (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55,396千元) 指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被法院提取的金額。

10. 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

	2018年 6月30日 千人民幣 (未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千人民幣 (經審核)
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第三方	928,332	778,663
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關聯方	13,648	42,170
	941,980	820,833

貿易應付賬款為無息且通常按30至60天的期限結算。

票據應付賬款通常於6個月內付款。

下列是在本回顧期末基於交易日期的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

	2018年 6月30日 千人民幣 (未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千人民幣 (經審核)
3個月內	803,098	792,738
4至6個月	18,779	12,248
7至12個月	109,730	4,995
1年至2年	939	1,849
2年以上	9,434	9,003
	941,980	820,833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價值相若，這主要是其短期性質使然。

11. 計息貸款

	2018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2017年12月31日 (經審核)		
	合約利率 (%)	到期日	千人民幣	合約利率 (%)	到期日	千人民幣
流動部份						
銀行貸款－有抵押	基本利率* +1.90	按要求即付 ¹	13,116	基本利率* +1.90	按要求即付 ¹	24,004
	2.5%－ HIBOR**	2019年2月 ²	396,25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銀行貸款－無抵押	4%／每月	按要求即付	827	4%／每月	按要求即付	936
合計			<u>410,202</u>			<u>24,940</u>

¹ 有抵押銀行貸款指一筆以英鎊計價的有抵押融資額度英鎊8,000千鎊（2017年12月31日：英鎊8,000千鎊）。銀行貸款乃以若干貿易應收賬款及若干樓宇作為抵押（附註14）。根據合同，於收回已讓售的貿易應收賬款後，該筆貸款即須償還，並按基本利率加上1.90%的浮動利率計息。

² 有抵押銀行貸款指一筆以港元計價的有抵押融資額度470,000千港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零元）。銀行貸款乃以質押本集團定期存款人民幣400,000千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零元）作為抵押。

* 「基本利率」指英格蘭銀行基本利率。

** 「HIBOR」指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計息貸款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價值相若，這主要是其短期性質使然。

12. 可換股債券

於2016年5月20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就發行本金額合共500,000千港元以港元（「港元」）計值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已於2016年6月7日發行。

根據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可轉換為已繳足普通股：

- 於發行日（即2016年6月7日）或之後起直至發行日第二個週年當日營業時間結束（不包括該日）（「首個到期日」，於2018年6月）止期間按初始換股價每股0.925港元（須經反攤薄調整）；及
- 倘本公司及債券持有人於首個到期日前最少30日以書面方式同意延期直至發行日第四個週年當日營業時間結束（不包括該日）（「第二個到期日」）。

12. 可換股債券 (續)

可換股債券按尚未贖回債券本金額以年利率7.8%計息。本公司將於每半年期後支付利息。可換股債券未行使金額將於到期時(首個到期日或第二個到期日當日(倘適用))按(1)其尚未贖回本金額；及(2)應計利息之和贖回。

包含負債及換股權部份的可換股債券於初步確認時分開歸類為獨立項目。換股權的嵌入式衍生工具因此入賬列作衍生工具。衍生工具部份的公允價值乃根據一家獨立專業合資格評估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以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進行的估值釐定。該部份於計量日期間的公允價值變動確認為損益。負債部份的公允價值於初步確認時按預期付款及本金還款於到期時的現值計量，並按攤餘成本計入負債，直至被轉換或被贖回為止。

於2018年5月4日，根據經債券持有人批准之修訂契據，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同意修訂可換股債券之以下條款：

- (a) 換股價原定為每股0.925港元，將修訂為每股0.77港元(須經反攤薄調整)；及
- (b) 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原本為2018年6月7日)延長至2020年6月7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可換股債券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保持不變。該等修訂於2018年6月15日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因此，因修訂條款而產生之虧損人民幣78,387千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人民幣零元)，即可換股債券於修訂當日的賬面值與部分的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於回顧期間的損益內確認。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回顧期內，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份及衍生工具部份的變動如下：

	可換股 債券的 負債部份 千人民幣	可換股 債券的衍生 工具部份 千人民幣	合計 千人民幣
於2017年1月1日	440,272	60,230	500,502
於損益表確認的實際利息支出	40,262	–	40,262
已付利息	(33,664)	–	(33,664)
公允價值變動	–	(46,228)	(46,228)
外匯調整	(25,641)	(2,069)	(27,710)
2017年12月31日(經審核)	421,229	11,933	433,162
於損益表確認的實際利息支出	19,388	–	19,388
已付利息	(14,724)	–	(14,724)
修訂條款產生之虧損	(19,891)	98,278	78,387
公允價值變動	–	(75,138)	(75,138)
外匯調整	4,765	982	5,747
於2018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410,767	36,055	446,822

13. 或有負債

(a) 於2018年6月30日，未於本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計提撥備的或有負債如下：

	2018年 6月30日 千人民幣 (未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千人民幣 (經審核)
就授予下列公司／人士信貸而給予銀行及一家財務公司的擔保： 兩間中國公司及吳戀女士（個別人士）	<u>131,497</u>	<u>131,497</u>

(b) 本集團為由兩家中國銀行及一間中國財務公司根據擔保協議起訴本集團須承擔擔保責任及利息的訴訟的被告。董事認為本集團須承受該等擔保損失的可能性不大，因此，除有關法律及其他成本費用外，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毋須就源自該等訴訟的任何索償計提撥備。根據相關法院判決，誠如上述(a)所披露，本金款項所徵收的利息會以(i)本金款項約人民幣62,000千元以每年9.9%另加自2014年10月21日起未支付利息以每年9.9%的複合利率；(ii)本金款項約人民幣34,000千元自2014年10月8日起以中國人民銀行六個月借款利率的四倍；及(iii)本金款項約人民幣35,497千元自2015年1月4日起以每日0.05%計算。

14. 抵押資產

於2018年6月30日，除該等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另行披露者外，本集團下列資產已被抵押（視情況而定）：

- (1) 於2018年6月30日，賬面值合計人民幣46,335千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46,995千元）的土地使用權及若干賬面值人民幣221,496千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238,747千元）的樓宇及賬面值人民幣42,844千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43,797千元）的樓宇分別由於本集團的若干中國法律程序而申請資產保全及作為銀行借款融資的抵押。
- (2) 於2018年6月30日，賬面值人民幣13,116千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24,004千元）的若干貿易應收賬款已質押作為銀行借款的抵押。
- (3) 根據數封擔保函，賬面值為人民幣89,009千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101,525千元）的存款已質押以發出擔保函。
- (4) 為在本集團的若干中國法律程序中申請資產保全，賬面值為人民幣4,010千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27,561千元）的存款已進行質押。
- (5) 於2018年6月30日，賬面值為人民幣400,000千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零元）的定期存款已質押作為銀行借款的抵押。

中期財務資料審核報告摘要

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已就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在中期財務資料審核報告中發出保留意見。該中期財務資料審核報告的摘要如下：

保留意見基礎

(a) 其他應收賬款減值及關於財務擔保合約的不確定性

誠如載於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9，貴公司一家附屬公司（「附屬公司」）分別於2013年及2014年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境內若干銀行訂立數項質押及擔保協議（「質押及擔保協議」），就該等銀行向其若干借款人授予貸款融資而提供擔保。各筆銀行貸款其中一名借款人（「借款人」）向貴集團提供若干反擔保。數家銀行基於附屬公司擔保的數項銀行貸款違約，已於2014年度提取該附屬公司質押定期存款總額為人民幣550,924千元。

貴集團已採取法律行動，就借款人提供的反擔保提出索償。董事認為可收回人民幣265,564千元的金額（「可收回金額」），因此，其他應收借款人款項人民幣550,924千元的金額已於2014年12月31日計入合併財務狀況表內「預付款、保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一項，且對不可收回金額人民幣285,360千元計提撥備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損益表內確認。並無後續撥回計提撥備或確認進一步的撥備。於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其他應收賬款人民幣550,924千元及人民幣285,360千元的撥備已計入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5所載之「預付款、保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一項。

誠如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9所載，該附屬公司亦分別於2013年與另一家中國銀行訂立擔保協議（「擔保協議1」）以及於2014年與一家中國財務公司訂立擔保協議（「擔保協議2」），為該家中國銀行及該家中國財務公司向其借款人授予貸款融資提供擔保。就擔保協議1及擔保協議2的未償還貸款人民幣35,497千元及人民幣34,000千元分別於2015年及2014年違約。該家中國銀行及該家中國財務公司已採取法律行動向各借款人及一眾擔保人（包括該借款人及該附屬公司，作為擔保人）追討貸款結餘及利息。

就擔保協議1而言，根據於2016年的首次法院判決及2017年的最終法院判決，該附屬公司被裁定須就向該家中國銀行支付的未償還貸款另加利息及成本承擔共同責任。該附屬公司已就中國法院判決申請重審，該申請起初於2018年1月獲中國法院接納，惟其後於2018年5月根據該附屬公司收到的法院判決被駁回。

就擔保協議2而言，根據於2016年的首次法院判決及2017年的最終法院判決，該附屬公司被裁定須就向該家中國財務公司支付的未償還貸款另加利息及成本承擔共同責任。

該附屬公司正就擔保協議1及擔保協議2的中國法院判決申請抗訴。因此，貴集團認為，儘管已作出相關最終法院判決且有關擔保協議1的重審申請遭駁回，但與擔保協議1及擔保協議2有關的法律訴訟仍在進行中。

經參考取得的法律意見及其他因素，董事認為貴集團須承擔該項擔保協議1及擔保協議2損失的可能性輕微，因據悉該貸款具有足夠的相關擔保（包括借款人的擔保），而附屬公司亦僅為該貸款的其中一名擔保人。因此，董事認為不需要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作出相關撥備。

然而，由於根據該附屬公司收到的正式法律文件，有關質押及擔保協議的法律訴訟仍在進行中，且我們未能獲取足夠證據以評估該附屬公司成功就擔保協議1及擔保協議2的中國法院判決申請抗辯的可能性以及就中國法院判決進行相關抗辯的可能結果，且我們無法獲取足夠證據以確定管理層的上述評估，故我們無法評估就貴集團可依法庭判決收回借款人資產金額的法律訴訟的可能結果及就質押及擔保協議最終向借款人收回的款額，亦無法確定是否需要就擔保協議1及擔保協議2作出任何撥備。因此，我們無法確定能否回收應收借款人的可收回金額及應否於2018年6月30日就擔保協議1及擔保協議2計提撥備。鑒於我們的工作範圍受到其他限制，我們對貴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的審核意見就此作出保留。

就應收借款人款項可收回金額的任何調整及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就擔保協議1及擔保協議2確認的任何計提撥備，將會對貴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的淨資產及貴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財務表現構成重大影響。鑒於我們的工作範圍受到其他限制，我們對貴公司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的審核結論亦就此作出保留。

倘我們能完成審閱程序，我們可能注意到一些事項，顯示可能需要對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b) 財務擔保合約損失撥備

誠如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9所載，除以上段落所述的協議，附屬公司於2014年與中國的一家銀行訂立一項擔保協議（「擔保協議3」），為銀行向其借款人授予貸款融資提供擔保。該銀行之貸款未能於2014年償還，而該銀行已採取法律行動向借款人及一眾擔保人（包括附屬公司）追討銀行貸款結餘及利息。經已發出法院指令凍結擔保人（包括附屬公司）資產，即金額人民幣62,000千元。鑒於該法院指令，附屬公司金額為人民幣55,396千元的銀行存款已於2014年被銀行凍結。根據於2016年的首次法院判決及於2017年的最終法院判決，該附屬公司被裁定須就向該家中國銀行支付人民幣60,000千元款項另加利息及成本承擔共同責任。於2017年2月，該附屬公司被凍結銀行存款被法院提取以支付該家中國銀行的索償。該附屬公司於2017年已就擔保協議3的中國法院判決申請重審，惟被中國法院駁回。該附屬公司於2017年已就中國法院判決申請抗辯，且中國法院已於2018年3月同意受理相關法律訴訟。根據該附屬公司收到的正式法律文件，抗辯的相關結果在該等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獲批准當日尚未公佈。

因此，貴集團認為儘管在最終法院判決及駁回抗辯申請的情況下，法律訴訟現仍在進行中。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誠如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5所述，人民幣55,396千元的被提取金額已計入「預付款、保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一項。

經參考取得的法律意見及其他因素，董事認為貴集團須承擔該項擔保損失的可能性輕微，因據悉該銀行貸款具有足夠的相關擔保，而附屬公司亦僅為該銀行貸款的其中一名擔保人。董事相信當中國法院判決抗辯完結時，被提取的銀行結餘將可悉數收回，且無需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對被提取的金額計提撥備。此外，董事認為，貴集團根據擔保協議3最終作出的付款金額與附屬公司的被提取的銀行結餘之間的差額亦不需要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計提撥備。

然而，由於法律訴訟仍在進行中，我們未能獲得足夠證據以評估就該附屬公司是否須共同承擔向該家中國銀行支付人民幣60,000千元款項以及與貴集團能否向法院追回被提取金額及能夠追回多少金額有關的法律訴訟的可能結果，且我們無法獲取足夠證據以確定管理層的上述評估。因此，我們未能確定於2018年6月30日被提取的金額是否應計提撥備，及貴集團根據擔保協議3最終作出的付款金額與附屬公司的被提取金額之間的差額是否需要於2018年6月30日計提撥備。鑒於我們的工作範圍受到其他限制，我們對貴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的審核意見就此作出保留。

任何應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作出的計提撥備將對 貴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的淨資產及 貴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財務表現構成重大影響。鑒於我們的工作範圍受到其他限制，我們對 貴公司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的審核結論亦就此作出保留。

倘我們能完成審閱程序，我們可能注意到一些事項，顯示可能需要對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保留意見

除倘非因上文「保留意見基礎」各段所述情況我們應會知悉對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需作的調整外，根據我們的審閱工作，我們並沒有注意到任何事項，足以令我們相信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並非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市場及業績回顧

回顧期內，中國國內生產總值較同期比較增長6.8%，連續12個季度保持在6.7%至6.9%的區間（資料來源：國家統計局）。隨著中國「十三五」規劃的繼續推進，國家基礎建設投資的逐年攀升，照明行業進入新週期，節能環保成為新主題，智慧照明、智慧城市、景觀亮化等細分照明市場開始爆發，據高工產業研究院(GGII)預計，2018年中國智慧照明市場規模將達人民幣387億元，2018年中國景觀亮化市場規模將達到人民幣780億元。

在國家政策和節能需求的不斷推動下，LED替換傳統照明，LED滲透率不斷提升，LED照明市場規模不斷擴張，LED照明企業順應行業擴張態勢及發展趨勢，通過合併、重組、跨界整合等方式紛紛佈局智慧照明、智慧城市、景觀照明等領域，增強了市場競爭力；同時隨著LED產業鏈上下游企業開始佈局照明市場，照明市場競爭日益激烈。

回顧期內，本集團繼續實施商業照明與家居照明雙渠道發展戰略，並逐步加強對渠道的管控與拓展。通過進一步加強和完善400家商業照明工程經銷商體系建設及建立風格化、差異化的家居照明產品體系，有效佔領各細分市場。專注於照明領域，在細分市場做到專業。本集團進一步加快智慧照明產品佈局，回顧期內，本集團智慧研究院與阿里巴巴人工智慧實驗室發佈「雷士照明X天貓精靈」戰略合

作，進一步推進智能化戰略佈局。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已完成對香港蔚藍芯光貿易有限公司100%股權的購買，此項收購拓展了線上分銷渠道，實現了線上線下渠道相互融合，為實現本集團從製造型企業向渠道型企業轉型的戰略邁進一步。

銷售及分銷

在中國雷士品牌市場方面，於本回顧期末，本集團持續重點推進渠道建設，本集團擁有37個獨家區域經銷商，獨家區域經銷商旗下共有3,524家專賣店（省會城市覆蓋率為100.0%；地級城市覆蓋率為94.8%；縣級市或縣級城市覆蓋率為65.7%；鄉鎮城市覆蓋率為1.4%）。在商業照明領域，一方面持續推進商照專賣店的建設，完成128家商照專賣店的建設，另一方面持續建立和完善400工程（打造全國400家重點工程經銷商）業務體系，打造中小工程核心能力，提升項目轉化率。商業照明憑藉在工程領域的優勢，堅持廣而深的銷售渠道建設以及銷售中心的獨立化運作，提升工程反應速度，有效貫徹降本提效策略方針。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成功奪取「蚌埠市夜景亮化」、「珠海亮化」、「青島奧帆中心亮化」等千萬級項目。同時，本集團積極把握行業趨勢，加快智慧化項目發展速度，推進智慧照明與智慧門鎖等項目的建設。在家居照明領域，本集團繼續實施產品差異化戰略，通過設立風格化專賣店，深度挖掘各細分市場潛能，進一步強化渠道管理，繼續重點推動「500計劃」（打造500家面積500平方以上零售額人民幣500萬以上的專賣店），全面提升核心經銷商的運營能力。本集團持續推動「花燈大講堂」、「超級教練」、「工廠購」等零售項目，提升終端的銷售能力。本集團通過優化供應鏈體系，建立渠道管理系統，加強對經銷商系統的管理。於回顧期內，雷士品牌產品的中國銷售額達較同期增長11.9%，達人民幣1,213,938千元。

在國際雷士品牌市場方面，本集團繼續加強分公司和辦事處的團隊建設及雷士品牌的推廣。在歐洲區域，在繼續鞏固英國當地市場的基礎上，持續加大力度開發北歐包括瑞典、挪威、丹麥和波蘭等國家的市場。回顧期內，本集團組織專門團隊開發工程渠道，並成功中標重點工程項目「倫敦皇家碼頭」。在中東地區，本集團持續提升工程專業服務能力，為客戶提供照明一站式解決方案的服務，成功中標「卡塔爾VENDOME Mall」、「沙特Sabic集團別墅群」、「科威特石油」等千萬級別項目，從而不斷提升雷士品牌在中東地區的影響力。同時，中東辦事處深入瞭解中東國家市場，嘗試開發更多分銷商，完善經銷網路，開發新的經銷商。在東南亞等區域，本集團通過針對性產品開發、高激勵性促銷方案制定，重點投入對印尼市場批發零售渠道的建設。回顧期內在印尼市場已經成功開發出分銷商40

家，批發商58家，產品進入零售店面338家。同時，與當地經銷商合作，成功中標「Ekocheras Mall」、「PAF Hospital Islamabad」、「Havelock City」等項目。在回顧期內，國際雷士品牌銷售額受人民幣匯率及地緣政治經濟因素的影響與同期比較下降46.3%，達人民幣93,595千元。

在中國及國際非雷士品牌市場方面，本集團主要以ODM形式為知名照明企業提供節能燈、節能燈管及配件產品。回顧期內，本集團利用成本、技術和規模優勢推進LED照明產品進入主要客戶銷售渠道，借助LED照明產品逐步主導市場的可利機遇，不斷加強市場資源投入開發新客戶，提升非雷士品牌LED照明產品的銷售。回顧期內，非雷士品牌產品的銷售總額較同期增長2.5%，達人民幣666,403千元。

產品研發及設計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研發工作主要圍繞新品開發、產品性能提升而展開，全面推進產品升級，為提高產品專業性和競爭力而服務。本集團的研發原則是以前市場為中心，以客戶需求為導向。回顧期內，室內產品重點完成400工程渠道產品領勢系列，包含天花燈、格柵射燈、明裝筒燈、軌道射燈及線條燈系列產品，同時開發了工業照明、高空照明、天棚燈系列、軌道射燈全功率段產品以及特殊色點生鮮燈系列產品。此外，本集團持續推進筒燈和天花燈系列產品自動化生產，提高生產效率和產品良率，大幅提升產品品質和縮減人工成本。本集團於回顧期內新申請專利有151項，實際獲批授予專利有144項。

品牌推廣及榮譽

本集團繼續推行「光環境專家」的品牌核心理念，致力於打造成為中國領先、世界一流的智慧照明解決方案服務商。2018年6月，雷士品牌以人民幣257.66億元的價值獲評由世界品牌實驗室評選的第15屆「中國500最具價值品牌」稱號，連續七年蟬聯照明行業榜首，彰顯了強大的品牌實力和影響力。回顧期內，本集團的「珠海市部分城區亮化提升暨央視春晚珠海分會場景觀亮化提升項目」獲「中國景觀照明獎－設計獎」一等獎；惠州雷士被中國照明學會評為「上合組織青島峰會照明優質產品供應商」；惠州雷士與德豪潤達、華南理工大學聯合研發的「新型圖形化襯底上芯片級封裝的大功率發光二極管及其產業化」項目獲廣東省科技進步二等獎。獎項的取得充分體現了社會各界對雷士品牌的高度認可，品牌美譽度持續提升。

訴訟進展

自2014年12月以來，本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附屬公司」）向本公司前任董事及前任首席執行官吳長江先生及其他人士就若干由吳長江先生聲稱代表該附屬公司訂立的抵押和擔保以及由一家中國公司提供的若干反擔保於中國提起系列訴訟。該附屬公司亦分別為由兩家中國銀行和一家財務公司於中國法院提起的關於數宗聲稱由吳長江先生訂立的抵押和擔保的三宗訴訟的共同被告。詳情請參見本公司2017年年報。

有關上述其中一起由一家中國銀行提起的針對該附屬公司作為共同被告的訴訟，該附屬公司持有的部份資金已被該中國銀行凍結。於2016年4月，重慶市第五中級人民法院作出判決，判令（其中包括）該附屬公司須就向該中國銀行支付人民幣60,000千元另加利息及開支與另一家中國公司承擔共同責任。本公司已經就該判決向重慶市高級人民法院提起上訴。於2017年初，本公司接獲重慶市高級人民法院駁回該附屬公司上訴及維持原一審判決的判決書。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2月27日的公告。該附屬公司隨後就相關中國法院判決申請重審，但其申請遭重慶市高級人民法院駁回。該附屬公司隨後已向重慶市人民檢察院提出抗訴申請，以推翻有關判決並就該事項進行重審。於2018年5月，重慶市人民檢察院向最高人民檢察院提請抗訴。根據該附屬公司收到的正式法律文件，於該等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該附屬公司仍在等待抗訴申請結果。

有關上述其中一起由另一家中國銀行向重慶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提起的訴訟，要求（其中包括）包括該附屬公司在內的八名個人／機構（「八名擔保人」）就重慶恩緯西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恩緯西」）向該等中國銀行所欠的人民幣35,497千元欠款另加利息的債務作為擔保人承擔連帶責任。本公司已於2016年9月收到重慶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就此等訴狀作出的判決，判令（除其他事項外）八名擔保人，包括該附屬公司，需就向該等中國銀行支付人民幣35,497千元欠款另加利息及開支與恩緯西承擔連帶責任。該附屬公司已向重慶市高級人民法院就該判決提起上訴。於2017年6月，本公司接獲重慶市高級人民法院駁回該附屬公司上訴及維持一審判決的判決書。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6月30日的公告。該附屬公司隨後就相關中國法院判決申請重審。於2018年5月，本公司接獲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駁回該附屬公司再審申請的裁定。該附屬公司正就相關中國法院判決申請抗訴。

有關上述其中一起由一家財務公司向重慶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提起的訴訟，要求吳長江先生、該附屬公司及其他兩家實體應就吳戀女士根據數份所謂的協議向該財務公司所欠的人民幣34,000千元欠款另加利息的債務作為擔保人承擔連帶責任。本公司已於2016年10月收到重慶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就此等訴狀作出的判決，判令擔保人，包括該附屬公司，需就向該等中國銀行支付人民幣34,000千元欠款另加利息及開支與吳戀女士承擔連帶責任。該附屬公司已向重慶市高級人民法院就該判決提起上訴。於2017年9月，本公司接獲重慶市高級人民法院駁回該附屬公司上訴及維持一審判決的判決書。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9月14日的公告。該附屬公司正就相關中國法院判決申請抗訴。

經參考(i)取得的法律意見；(ii)貸款擁有包括重慶無極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及重慶恩緯西實業發展有限公司質押的土地使用權作為擔保；及(iii)有若干其他擔保人涉及兩家中國銀行及中國財務公司的法律訴訟，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就兩家中國銀行及中國財務公司於中國法院提起的訴訟所承擔損失的可能性輕微。

未來展望

本集團通過持續的開放創新和增值提效，各項規範化治理已見成效。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外部渠道擴張和內部管理提升，為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創造新的機遇。

在國內市場的渠道擴張上，本集團將在商業照明領域、家居照明領域及電子商務領域進行拓展。在商業照明領域，本集團將繼續紮實地推進400工程體系（打造全國400家重點工程經銷商），下半年將大力推動軌道交通大空間及景觀亮化等照明領域的多個大項目。在家居照明領域，本集團全力推動500計劃（打造500家面積500平方以上零售額人民幣500萬以上的專賣店）的落地以及鄉鎮渠道網點的建設，同時加強產品品質管制、終端管理、銷售及售後團隊的管理，打造專業的家居零售團隊。在電子商務領域，完成對香港蔚藍芯光貿易有限公司的收購後，本集團將進一步整合公司資源、完善及提升電子商務管理運營效率，為後期在電子商務領域大力發展奠定基礎。本集團通過線上線下的融合，全面拓展渠道，為實現從製造型企業向渠道型企業轉型奠定基礎。

在海外市場的渠道擴張上，歐洲區域本集團將繼續加強在北歐國家的渠道開發，本集團同時繼續完善銷售團隊的建設，為工程渠道的擴張打下堅實的基礎。中東區域將持續提升工程服務的能力，借助卡達世界盃、阿聯酋世博會契機，為更多過工程項目提供專業的照明解決方案。同時，中東辦事處將繼續深入瞭解市場，探索新渠道的開發，未來將重點投入分銷渠道和零售渠道建設。東南亞區域本集團將持續投入對印尼市場的渠道建設，不斷增加產品在該市場的見面率以提升市場佔有率和品牌知名度，同時拉動在工程渠道的增長，以獲取更多的項目。

在成本管理上，本集團繼續推進內部的成本管控，通過研發降本、採購降本及製造降本三大方面降低產品成本，提升產品競爭力。從產品的標準化、平台化出發，發揮上下游資源整合優勢；對產品進行系統規劃，平衡匹配產能，減少訂貨次數，集中採購以降低採購成本；繼續推行「阿米巴」經營模式及精細化管理，優化組織結構以精簡人員，推動車間的自動化及半自動化改革，降低製造成本。在內部管理上，持續進行組織改革，包括扁平化組織架構調整，去除中間層級。實施針對不同層級的培養計劃，為後備管理人才提供有力保障。建立基於價值創造的薪酬激勵變革體系，形成以價值創造為基礎的主流文化和思想。

財務回顧

銷售收入

銷售收入指已售貨物的發票價值，經扣除退貨和折扣的淨額。回顧期內，本集團取得銷售收入為人民幣1,973,936千元，較同期增長3.4%。

按產品分部劃分的收入

下表載列按產品分部（燈具、光源和照明電器）劃分的收入及各分部的增長率。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8年 千人民幣	2017年 千人民幣	增長率
燈具產品	1,356,790	1,262,710	7.5%
光源產品	473,689	501,662	(5.6%)
照明電器產品	143,457	145,291	(1.3%)
合計	<u>1,973,936</u>	<u>1,909,663</u>	<u>3.4%</u>

按地理位置及雷士品牌與非雷士品牌銷售劃分的收入

下表載列按地理位置及雷士品牌產品和非雷士品牌產品劃分的銷售收入及各項目的增長率。我們的非雷士品牌產品主要由ODM產品組成。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8年 千人民幣	2017年 千人民幣	增長率
來自中國的銷售收入			
雷士品牌	1,213,938	1,085,117	11.9%
非雷士品牌	133,967	132,798	0.9%
小計	1,347,905	1,217,915	10.7%
來自國際市場的銷售收入			
雷士品牌	93,595	174,417	(46.3%)
非雷士品牌	532,436	517,331	2.9%
小計	626,031	691,748	(9.5%)
合計	1,973,936	1,909,663	3.4%

按LED照明產品和非LED照明產品分部劃分的收入

下表載列按LED照明產品和非LED照明產品劃分的收入及各項目的增長率。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8年 千人民幣	2017年 千人民幣	增長率
LED照明產品	1,642,614	1,463,148	12.3%
非LED照明產品	331,322	446,515	(25.8%)
合計	1,973,936	1,909,663	3.4%

回顧期內，燈具產品銷售增長7.5%，主要得益於本集團商業照明和家居照明雙渠道業務模式的持續推進，商業照明燈具產品銷售穩步提升；光源產品銷售下降5.6%，主要是由於傳統光源產品市場容量逐步縮小，銷量及價格持續走低所致；照明電器產品銷售下降1.3%，主要是由於傳統電器業務銷量下降以及綜合匯率波動影響。

回顧期內，LED照明產品銷售增長12.3%，非LED照明產品銷售下降25.8%，主要是本集團抓住了LED行業發展的有利機遇，通過持續加強LED照明新品開發、渠道拓展及市場資源投入，逐步提升LED照明產品佔比；而受LED照明產品的激烈競爭影響，傳統照明產品銷量萎縮，兩者呈現此消彼長的態勢。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外包生產成本、直接和間接勞工成本及間接費用。本集團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鐵、鋁及合金、螢光粉、玻璃管、電子元器件以及LED封裝芯片等。外包生產成本主要包括採購其他製造商生產的、用於我們的產品生產的半成品以及成品的成本。間接費用成本主要包括水、電、折舊和攤銷以及其他。下表列示銷售成本的組成：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8年		2017年	
	千人民幣	佔收入 比例(%)	千人民幣	佔收入 比例(%)
原材料	927,082	47.0%	1,024,311	53.6%
外包生產成本	321,710	16.3%	143,872	7.5%
勞工成本	129,438	6.6%	131,656	6.9%
間接費用	53,055	2.7%	57,677	3.0%
銷售成本合計	1,431,285	72.5%	1,357,516	71.1%

回顧期內，銷售成本佔收入的百分比從71.1%上升至72.5%，毛利率從28.9%下降至27.5%，主要是一方面回顧期內銷售結構變化，毛利偏低的工程項目增多；另一方面原材料價格上漲以及綜合匯率波動導致毛利率較同期下降。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指銷售收入減去銷售成本後的淨額。

回顧期內，本集團實現銷售毛利為人民幣542,651千元，較同期下降1.7%，銷售毛利率從28.9%下降至27.5%。各分部的毛利及毛利率列示如下：

(i) 下表載列各產品分部（燈具、光源和照明電器）的毛利和毛利率：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8年		2017年	
	千人民幣	(%)	千人民幣	(%)
燈具產品	466,223	34.4%	444,898	35.2%
光源產品	46,165	9.7%	67,153	13.4%
照明電器產品	30,263	21.1%	40,096	27.6%
合計	542,651	27.5%	552,147	28.9%

(ii) 下表列示所示期間的按地理位置及雷士品牌產品及非雷士品牌產品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8年		2017年	
	千人民幣	(%)	千人民幣	(%)
中國銷售產生的毛利：				
雷士品牌	431,720	35.6%	412,106	38.0%
非雷士品牌	22,535	16.8%	25,724	19.4%
小計	454,255	33.7%	437,830	35.9%
國際銷售產生的毛利：				
雷士品牌	29,607	31.6%	34,161	19.6%
非雷士品牌	58,789	11.0%	80,156	15.5%
小計	88,396	14.1%	114,317	16.5%
合計	542,651	27.5%	552,147	28.9%

(iii) 下表載列LED照明產品以及非LED照明產品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8年		2017年	
	千人民幣	(%)	千人民幣	(%)
LED照明產品	479,763	29.2%	455,482	31.1%
非LED照明產品	62,888	19.0%	96,665	21.6%
總毛利	542,651	27.5%	552,147	28.9%

回顧期內，燈具產品毛利率從35.2%下降至34.4%，主要是回顧期內毛利偏低的工程項目增多，拉低了整體毛利率；光源產品毛利率從13.4%下降至9.7%，一方面LED光源產品市場競爭激烈，為贏取主要訂單而給予客戶更高的價格優惠；另一方面傳統光源產品受LED光源產品競爭影響售價不斷下調，致使整體光源產品毛利率較同期下降；而照明電器產品毛利率從27.6%下降至21.1%，主要是原材料價格上升以及綜合匯率波動的影響。

回顧期內，中國銷售產生的毛利率從35.9%下降到33.7%，主要是由於產品銷售結構的影響，毛利偏低的工程項目增多；而國際銷售產生的毛利率從16.5%下降到14.1%，主要是回顧期內本集團為有效搶佔國際市場主要客戶的光源產品訂單而給予更高的價格優惠，原材料價格上升以及綜合匯率波動的綜合影響。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租金收入、銷售廢料、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份公允價值收益、豁免其他應付賬款產生的收益、政府補助及利息收入等（其他收入及收益的組成請參照本公告第15頁之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附註3）。同時我們收到各種作為稅收補貼以及鼓勵進行科技研發和擴大節能燈產能的政府補助。這些政府補助由相關機構酌情發放，未必屬於經常性。回顧期內，其他收入及收益較同期增長至人民幣131,742千元，主要是回顧期內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份公允價值變動收益為人民幣75,138千元及收到的政府補助較同期增加。

銷售及分銷費用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費用主要包括運費、宣傳和推廣費、員工成本和其他費用，包括辦公費、報關費、交通費、折舊和攤銷、保險費和其他雜項。

回顧期內，我們的銷售及分銷費用較同期下降7.1%，達人民幣179,253千元，主要是由於宣傳及市場推廣費下降所致。我們的銷售及分銷費用佔收入的比例由10.1%下降至9.1%。

管理費用

管理費用主要包括員工成本、攤銷和折舊、研發費、辦公費用及其他費用，主要包括稅項、審計費、其他專業費用和其他雜項。這些稅項主要包括與我們的行政部門有關的土地使用稅和印花稅。

回顧期內，我們的管理費用較同期下降3.6%，達人民幣164,753千元，主要是減值損失較同期下降。我們的管理費用佔收入的比例由8.9%下降至8.3%。

其他費用

其他費用主要包括可換股債券條款變更延期產生的損失、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損失、捐贈支出和其他雜項開支。回顧期內，其他費用較同期增長至人民幣81,579千元，主要是回顧期內可換股債券條款變更及延期產生的損失為人民幣78,387千元。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為銀行貸款利息、可換股債券利息開支及其他利息支出。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本項反映回顧期內本集團在聯營公司中享有的淨利潤或承擔的淨虧損份額。

所得稅

回顧期內，本集團所得稅達人民幣124,526千元，較同期增加90.9%，主要是遞延所得稅增加，該遞延所得稅是由本公司於中國的附屬公司擬向本公司分配未匯出可分配盈利引起的。

本期利潤（包括非控制性權益應佔部份）

由於上述因素，回顧期內我們本期淨利潤（包括非控制性權益應佔部份）為人民幣101,641千元。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回顧期內，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為人民幣3,881千元，此匯兌差額主要是以外幣計價的本公司及其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換算造成。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本期利潤

由於上述因素，回顧期內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本期利潤為人民幣91,851千元。

非控制性權益應佔的本期利潤

回顧期內，非控制性權益應佔的本期利潤為人民幣9,790千元。

流動性

淨流動資產及營運資金的充足性

下表列示我們於本回顧期末的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淨流動資產。

	2018年 6月30日 千人民幣	2017年 12月31日 千人民幣
流動資產		
存貨	519,546	425,384
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	1,091,592	1,092,554
預付款、保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450,713	397,213
預付所得稅	12,184	11,741
其他流動資產	42,625	41,512
持作買賣投資	88,786	88,786
受限制的銀行餘額及短期存款	518,019	314,4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91,040	1,265,589
流動資產小計	3,714,505	3,637,201
流動負債		
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	941,980	820,833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728,292	728,749
計息貸款及借款	410,202	24,940
政府補助	2,012	2,012
應付所得稅	52,039	34,071
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份	36,055	11,933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	—	421,229
流動負債小計	2,170,580	2,043,767
淨流動資產	1,543,925	1,593,434

於2018年6月30日和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淨流動資產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543,925千元和人民幣1,593,434千元，流動比率分別為1.71和1.78。鑒於我們目前的流動性狀況、本集團在銀行尚未使用的信貸餘額以及預期因經營而產生的現金，董事認為我們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來應付目前及未來12個月的資金需求。

資本管理

下表呈列我們於本回顧期末的資本負債比率。

	2018年 6月30日 千人民幣	2017年 12月31日 千人民幣
計息貸款及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	<u>820,969</u>	<u>446,169</u>
債務合計	820,969	446,169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短期存款 (扣除受限制銀行存款)	<u>(1,509,059)</u>	<u>(1,580,011)</u>
淨債務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	<u>3,287,079</u>	<u>3,242,052</u>
資本負債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我們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保持公司財務狀況的穩定性及增長。我們定期審查並管理我們的資本結構，並在考慮經濟狀況的轉變、未來資本需要、當前及預期的盈利能力及營運現金流量、預期資本支出及預期策略性投資機會後作出相應的調整。我們透過監控公司的資本負債比率（淨債務除以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來管理資本。淨債務為計息貸款以及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短期存款（扣除受限制銀行存款）之餘額。

資本支出

我們的資本支出來源為經營業務所產生的現金、銀行貸款所取得的現金以及發行股份或可換股債券所取得的現金。資本支出主要為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土地租金及其他無形資產。回顧期內，本集團資本支出為人民幣45,179千元，主要是裝修費、機器設備、模具以及非生產設備的增加。

表外安排

除了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2提到的可換股債券的衍生工具部份外，我們概無任何已發行的衍生金融工具及未還貸款的表外擔保。我們概未從事涉及非交易所買賣合約的交易活動。

資本承諾

於2018年6月30日，我們注資和收購合營公司和聯營公司及一項投資，以及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諾為人民幣566,658千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498,328千元）。

期後事項

根據本公司與香港羅曼國際有限公司（「羅曼國際」）訂立日期為2018年3月16日的購股協議（「買賣協議1」）及日期為2018年5月23日的購股協議（「買賣協議2」），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而羅曼國際有條件同意出售香港蔚藍芯光貿易有限公司（「蔚藍芯光」）分別40%股權及60%股權，現金代價分別為人民幣315,0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000元，可根據買賣協議1及買賣協議2做出調整。此外，根據珠海雷士科技有限公司（「珠海雷士」，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張鵬先生（本公司的總裁及關連人士）訂立日期為2018年5月23日的購股協議（「買賣協議3」），珠海雷士有條件地同意購買而張鵬先生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其於蕪湖雷士照明電子商務有限公司（「蕪湖雷士」）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45,000,000元（統稱「蔚藍芯光收購」）。有關蔚藍芯光收購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8年3月16日及2018年5月23日的公告。蔚藍芯光收購已獲本公司股東於2018年7月18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截至2018年6月30日，已向羅曼國際支付預付款人民幣315,000,000元。截至本公告日，上述交易已經完成。

於2018年8月9日，本公司接獲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關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77港元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的轉換通知。據此，649,350,649股換股股份已於2018年8月13日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配發予債券持有人。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8月13日的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回顧期內的持續關連交易沒有超過本公司早前於相關公告中所披露的年度上限。

兼併、收購及投資

除上述期後事項披露外，根據日期為2018年4月25日的協議綱領（「協議綱領」），本公司擬收購，而Jadestone China High-technology Industry Investment Fund LP（「Jadestone」）擬出售怡達（香港）光電科技有限公司（「怡達」）100%的股權（「怡達收購」），怡達收購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4月25日的公告。怡達收購將受限於本公司與Jadestone簽訂正式購股協定（「正式購股協定」）。於2018年6月30日，預付款人民幣200,000,000元已支付予Jadestone。根據協議綱領之條款，該等付款受Jadestone就其持有的怡達3,333,333股股份中的全部權利、所有權及權益上設定的固定押記所擔保。截至本公告日，正式購股協議尚未獲正式簽署。

於2018年1月12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惠州雷士擬投資人民幣1,000千元成立全資附屬公司深圳雷雲光電科技有限公司（「雷雲光電」）。雷雲光電的主營業務為提供智慧照明系統的技術開發等，截止本公告日，雷雲光電之註冊資金尚未繳足。

於2018年2月1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惠州雷士擬投資人民幣1,000千元成立全資附屬公司珠海雷士靚家科技有限公司（「雷士靚家」）。雷士靚家的主營業務為提供售後服務等，截止本公告日，雷士靚家之註冊資金尚未繳足。

除上述披露之外，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沒有進行重大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收購、兼併或出售。

全球發售取得資金的使用

我們沒有改變本公司於2010年5月7日刊發之招股說明書中規定的有關全球發售取得資金的用途。

市場風險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面臨下述各種市場風險。我們的風險管理策略旨在將這些風險對我們財務業績的影響降至最低。

外幣風險

我們承受貨幣交易風險。交易風險因運營單位以其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銷售或採購而產生。因此，我們面臨功能貨幣與外幣之間的匯率波動的風險。回顧期內，本集團簽訂若干匯率遠期合同以對沖匯率風險，因此並無因貨幣匯率的波動而令我們營運或流動資金出現任何重大困難或負面影響。

商品價格風險

我們承受原材料價格波動的風險。原材料價格受全球及地區性供求狀況的影響。原材料價格的波動可能對我們的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本公司未簽訂任何商品衍生工具以對沖潛在的商品價格變化。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通過考慮我們的金融票據、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到期日和預計從營運產生的現金流量來監控資金短缺的風險。我們的目標是通過使用銀行貸款和其他計息貸款使資金的連續性和靈活性保持平衡。我們的董事已審核我們的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要求，並確定我們沒有重大流動資金風險。

信用風險

我們的主要信用風險來自於債務人的大量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保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我們已訂立政策確保產品出售予有適當信用額度的客戶，且我們嚴格控制貿易應收賬款的信用額度。我們的現金和短期存款主要存於中國大陸及香港的註冊銀行。我們亦有限制暴露於任何金融機構的信用風險政策。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的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保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的賬面值、現金和現金等價物和短期存款反映了本集團就有關金融資產的最大信用風險。我們沒有其他帶有重大信用風險的金融資產。2017年，我們與中國出口信用保險公司訂立若干一年期保險合同，在其承保範圍內，覆蓋於2017年12月1日至2018年11月30日期間的海外銷售應收賬款不可回收金額的90%，最高賠償金額為35,000千美元（折合約人民幣228,697千元）。我們購買上述保險是為了最大程度降低我們擴張業務所帶來的信用風險。我們計劃於到期時將該等保險合同續期。而針對國內銷售形成的信用風險敞口部份，我們採取要求客戶提供相應實物擔保的方式，以覆蓋國內銷售所產生的信用風險。

中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中期股息。

僱員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總員工人數約6,012名（2017年12月31日：6,441名）。本集團會定期就有關市場慣例及個別僱員的表現檢討僱員薪酬及福利。除支付基本薪金外，僱員也享受其他福利包括社會保險、員工公積金計劃、酌情性獎勵及購股權計劃。

收購、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回顧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董事認為，回顧期內，本公司一直遵守守則所載的原則和守則條文，惟以下守則條文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分開及不應由同一個人擔任。由於王冬雷先生同時擔任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故本公司偏離此條文。王冬雷先生為德豪潤達的董事及董事長，而德豪潤達為本公司第一大股東德豪潤達國際（香港）有限公司的控股公司，且王冬雷先生擁有多年的產品研發、生產製造及企業

管理經驗。這雙重角色有助於貫徹有力而統一的市場領導，對本公司有效率之業務規劃和決策至為重要。由於所有主要決策均會諮詢董事會及其有關委員會，並且董事會有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出獨立見解，故董事會認為有足夠保障措施確保董事會權力平衡。董事會亦會繼續檢討及監察本公司的常規，以符合守則規定及保持本公司高水準的企業管治常規。此外，楊建文女士辭任非執行董事一職，自2018年3月22日起生效，故她不再是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及獨立調查委員會成員。其辭任後，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兩名成員組成，導致本公司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而由於董事會未能於楊建文女士辭任後的三個月內委任適當人選作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故本公司亦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23條。於2018年7月16日，董事會已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嶺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自此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21及3.23條的規定。除上文披露外，本公司已全面遵守了守則所載的原則和守則條文。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個別查詢，而所有董事已確認在本回顧期內已遵從標準守則所載的所有相關規定。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依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設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維持與本集團核數師的關係；審閱本集團的財務資料；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董事會轉授的企業管治職責。回顧期內，楊建文女士辭任非執行董事，自2018年3月22日起生效。故她不再是審核委員會成員。於2018年7月16日，董事會已委任蘇嶺先生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港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學先先生和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嶺先生。李港衛先生已被委任為審核委員會的主席。審核委員會已經審閱並討論了回顧期內的中期業績。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依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設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設立透明程序以制定有關薪酬政策及架構，從而確保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的聯繫人士參與釐定彼等自身的薪酬。薪酬委員會現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非執行董事李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港衛先生和獨立非執行董事魏宏雄先生。魏宏雄先生已被委任為薪酬委員會的主席。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依照守則規定設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檢討董事會的架構，發展及制定提名及委任董事的相關程序，就董事委任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現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執行董事王冬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港衛先生和獨立非執行董事魏宏雄先生。王冬雷先生已被委任為提名委員會的主席。

戰略與規劃委員會

本公司於董事會下設立戰略與規劃委員會（「戰略與規劃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戰略與規劃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建議及制定本公司策略發展計劃以供董事會考慮。戰略與規劃委員會現由四名成員組成，分別為執行董事王冬雷先生、執行董事肖宇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偉先生和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學先先生。王冬雷先生已被委任為戰略與規劃委員會的主席。

獨立調查委員會

為推進本公司前任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吳長江先生參與的有關事件的內部調查的進行，本公司在董事會下成立了獨立調查委員會（「獨立調查委員會」）。董事會已授權獨立調查委員會在本公司對吳長江先生可能的不法行為進行內部調查時，代表董事會行使相關權力並履行相關職責。獨立調查委員會亦獲授權對內部調查可能引致的任何訴訟程序予以考量並向董事會提出相關建議。就本公司對吳長江先生涉嫌的違規行為的調查，獨立調查委員會指示第三方服務機構對有關違規行為展開法務調查，並對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進行內控評估，法務調查及內部

監控評估現已完成。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7月17日及2015年9月17日之公告。回顧期內，楊建文女士辭任非執行董事，自2018年3月22日起生效。故她不再是獨立調查委員會成員。獨立調查委員會現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港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魏宏雄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學先先生。

董事任免及資料變更

自2018年1月1日至本公告之日，本公司董事委任、辭任及資料變更情況如下：

楊建文女士辭任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獨立調查委員會成員，自2018年3月22日起生效。

蘇嶺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自2018年7月16日起生效。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刊發中期報告

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中期業績將載於本公司的中期報告中，該報告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nvc-lighting.com.cn)上刊發並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賬目審閱

本集團的中期業績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經董事會批准。

本集團回顧期內的中期業績亦已經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審閱。

致謝

董事會僅借此機會向本集團之管理層及僱員於回顧期內所作貢獻深表謝意，並衷心感謝本公司全體股東對本集團的鼎力支持。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匯及用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僅就本公告及地理參考而言，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本公告中凡提述「中國」之處均不包括台灣、澳門特別行政區及香港特別行政區。
「守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3月2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隨後於2010年3月30日將註冊地遷至開曼群島之公司，並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於2016年6月7日發行之本金額合共500,000,000港元以港元計值的可換股債券。
「同期」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視乎文義而定）。
「董事」	本公司董事。
「德豪潤達」	廣東德豪潤達電氣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目前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是本公司的一個主要股東。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英鎊」	英鎊，英國法定貨幣。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惠州雷士」	惠州雷士光電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4月2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外商獨資有限責任公司，是我們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HID」	高強度放電。
「LED」	發光二極管。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上市規則附錄十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ODM」	原設計製造，根據此種製造，製造商負責產品的設計和生產，而產品則以客戶品牌營銷和銷售。
「回顧期」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國」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其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英國雷士」	NVC Lighting Limited (原名為NVC (Manufacturing) Limited)，一家於2007年5月31日在英格蘭及威爾士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是我們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蕪湖雷士」	蕪湖雷士照明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香港蔚藍芯光貿易有限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我們」	本公司或本集團（視乎文義而定）。

承董事會命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冬雷

香港，2018年8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王冬雷

王冬明

肖宇

王頓

非執行董事：

李華亭

李偉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港衛

王學先

魏宏雄

蘇嶺